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批准委任劉金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寶樂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8. 批准委任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以填補謝長軍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9.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及
10.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1. 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債權市場融資功能，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項目收益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2. 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統一註冊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及調整註冊時間、額度、類型、資金用途等)，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13.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 : 賈楠松先生

電話 : (86)10-6388 80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